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03），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2. 委员会对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3.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厄瓜多尔的代表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和南非的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34-55 段）。



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03，第 36 段，以及附件一，第 10 和 11 段）。
6.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并加强政府行为者和非政府行为者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不断发展现有法律框架，包括通过非约束性协定。
8.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是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9.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活动迅速增多和新的空间行为者的出现，需要两个小组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以促进对现有联合国条约的理解、接受和适用，并加强国家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10. 有意见认为，必须查明在执行现有条约方面的不足之处，并通过合作和必要时提供技术援助来消除障碍。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当特别关注工作组主席编制的调查表中所载外层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相关问题、软法律在责任解释方面的相关性、对《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¹的概念讨论，以及过错概念的考虑因素。
12. 有意见认为，《月球协定》明确确立了所有国家基于平等与合作概念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利益，不应当从商业利益的角度对《月球协定》进行讨论。
13. 有意见认为，管辖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法不应限制各国特别是希望以可持续方式发展本国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获得空间技术。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56-64 段）。
1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对委员会努力促进制定空间法所作的贡献，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建议。
16. 委员会注意到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并欢迎小组委员会请该法院向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任择规则》的资料。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65-87 段）。

1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建议（A/AC.105/1003，第 68 段，以及附件二，第 10-11 段）。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防止和减少各国可能就空间活动产生争端，应在政府间框架内特别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考虑，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情况。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应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相关准则和决定。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优先开展长期活动并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所有各国平等的条件，不管其目前的空间能力如何。

22. 有意见认为，各国按“先到先得”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把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定一种法律制度，确保各国公平使用轨道位置。

4.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88-104 段）。

2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1003，第 104 段）。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进行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且该事项事关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26. 一些代表团强调，考虑到所报道的给人类造成高度风险的失败和碰撞事例，应当更多关注与在地球轨道使用携带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有关的法律问题。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与互动，以便促进增加对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执行，并促进编拟这方面新的法律文书。

28. 有意见认为，考虑到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行为者日益增多，应当对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修订。

29.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05-116 段）。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通过了该《议定书》并于 3 月 9 日将其开放供签署。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107(b)至(e)段提供的关于该外交会议和《议定书》的信息。

32. 委员会对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成功完成其在《议定书》的拟定、谈判和通过等方面的多年期工作表示祝贺。小组委员会赞扬德国政府组织了外交会议并为通过《议定书》提供了便利。

3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观察员在外交会议上通报说国际电联秘书长有意让该组织考虑成为监督机关，但这一意向服从于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即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不妨碍这些理事机构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电联理事会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下届会议，而下一次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则将于 2014 年举行。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是三十多年来通过的首项空间法条约，也是商业空间活动领域首个国际私法协定，因而对空间活动国际监管的完整性非常重要，并将为商业空间活动建立一个任择国际制度。

6. 空间法能力建设

3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17-135 段）。

3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003，第 134 和 135 段）。

37.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工作至关重要，有助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并加深对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

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一道，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第八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是这次讲习班的共同赞助方。

39. 委员会注意到，就各国和国际上为促进更广泛地重视空间法而作的努力以及为举办空间法年度讲习班和编制空间法课程等而作的努力交流观点，对于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4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36-158 段）。

4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1003，第 158 段）。

42. 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关键一步，委员会鼓励成员国考虑自愿执行该《准则》。

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措施，通过本国立法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的执行。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扩展该议程项目的范围以列入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利于更深入地讨论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

4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将减缓空间碎片和限制其扩散的问题作为委员会及各附属机关工作的优先事项。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与互动，以便促进加强对有关空间碎片的各项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执行，并促进编拟这方面新的法律文书。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议程中添加一个项目，审查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原则以供大会通过。

48. 有意见认为，考虑到缺乏对外层空间相关基本概念的法律定义，以及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既不包含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技术规范或规格，也不覆盖清除空间碎片等活动，因此没有必要将该《准则》变成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代表团指出预期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

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项目下）将拟订有关清除空间碎片的此类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9. 有意见认为，为应对密集开展空间活动而产生的减缓空间碎片挑战，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适当的新规则，包括原则、准则和其他非约束性框架。

50. 有意见认为，需要制定更好的机制，以分享关于旨在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扩散的国家和区域最佳做法的信息。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5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59-172 段）。

5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的建议（A/AC.105/1003，第 63-165 段，以及附件三，第 6 段）。

5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讨论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各国做法的经验，并交流各国法律框架的情况，从而有利于各国颁布国家空间活动立法。

54. 委员会表示非常感谢工作组主席领导该工作组时表现出来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工作的报告（A/AC.105/C.2/101）构成各国制定国家空间监管框架的重要参考资料。

55.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工作组编拟并经法律小组委员会赞同的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建议（A/AC.105/1003，附件三，附录）为编拟单独一项大会决议草案或供提交大会的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的附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6. 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2012/CRP.21 号文件所载、反映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修订的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的建议的修订文本，并注意到 Irmgard Marboe（奥地利）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建议的文本与成员国进行协商。

57. 委员会一致认为，经在协商基础上修订的文本应当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经常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供达成一致意见，小组委员会还应审议商定文本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采用哪种形式。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75-194 段）。

59.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6.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 (a)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b)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发展情况。
 - (c) 空间法能力建设。
 - (d)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179 段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反映的 2013 年工作（A/AC.105/1003））
8.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60.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当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

61.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62.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根据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项目下的工作计划设立一个工作组，期限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63.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64. 有意见认为，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将题为“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大会通过的原则”的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提案，将为拟订一部令目前和近期满意的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文书提供机会，这项工作需要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

65. 有意见认为应当将关于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加以规范的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

G. 空间与水

6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67.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水资源国际奖组织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6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代表所作的“全球变化观测任务 1 号—水 ‘SHIZUKU’”；

(b) 德国代表所作的“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及其增扩系统为基础给海洋和沿海地区及港口地区的船只提供安全可靠的导航”。

69.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由本国开展或经由合作开展的与水有关的活动，举例介绍了本国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70. 委员会注意到，与水有关的问题正逐渐跻身于人类面临的最关键的环境问题之中，经常造成政治问题，现有水资源的保护和适当利用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空间数据可协助政策制定者对水资源管理作出知情决策。

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58/217 号决议中宣布 2005-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这表明对与水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和担忧日益增加。

72.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的星载平台，空间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多数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认识和观察全球水循环情况和异常气候模式，测绘水道、监测洪灾、旱灾和地震并减轻其影响，以及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73. 一些代表团认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生成必要的数据用于有效管理水资源从而及时对发展情况作出反应方面遇到了困难，应当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在与水有关的问题上交流数据并增进利用空间技术的机会。

74. 在纳入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内容的“空间与生态系统管理”特别专题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利用卫星数据生成海岸带地图和海岸生态系统生境地图的工作，还注意到对下列问题的研究：世界珊瑚礁生态条件以及海平面升高对沿海环境造成的影响。

75. 委员会注意到，启用了国际水门户，这是为与水打交道的组织、公司和专业人员提供的互动型数据库，用于促进国际合作、交流和获取与水有关的问题的相关信息。该门户的建立落实了两次联合国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国际会议的建议。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1 年在沙特阿拉伯和阿根廷举行，都是与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水资源国际奖组织合作组办的。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三次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国际会议定于 2013 年举行，由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与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水资源国际奖组织合作组办。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7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78. 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法国和德国的代表作了联合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和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79.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代表所作的“日本卫星挑战全球问题”；

(b) 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印度尼西亚利用天基数据进行气候变化观测和地球观测”。

80.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通过各种过程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世界各个区域，如全球变暖、海冰覆盖面和冰体缩减、海平面升高、大规模洋流系统发生变化、不稳定的天气条件，以及更强烈或更极端的天气事件，如暴风雨、热带气旋、洪水和旱灾。

81. 委员会还注意到，要监测气候变化的各种表现和造成气候变化的因素，必须进行综合、协调、持续的系统性观测，而且以地面观测为辅助的天基观测在观测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并积累相关基础知识方面展现了巨大的潜力。

8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努力部署携带各种仪器的卫星，以监测大气层、海洋、地面、生物圈和气候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动态。相关的观测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悬浮颗粒和空气质量参数的测量及其变化情况；植被和土地利用，

毁林情况，包括森林火灾、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造成的毁林情况；森林生物量的变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冰川后退和波动；以及海平面高度测量、降水、云和全球水循环的变化。

83. 委员会注意到，几个国家的空间机构开展合作，发射卫星监测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参数，并共享从天基平台收集的数据，以增进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

84.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区域内对主要气候任务的准备情况审查举措（Climate R3）的进展，该举措的目的是提高各国利用天基数据在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知情决策的能力。2011年12月在新加坡举办的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18次会议认识到该举措对于增进空间数据提供方与气候信息用户之间联系的巨大潜力，以及它对支助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定有充分事实依据的气候政策所起作用。

85. 一些代表团说明了本国所作的以下努力：支持地球观测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实现情况、协助监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各项目标、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减缓全球气候变化并适应这种变化的行动。

86. 一些代表团说明了本国在交流可用于分析气候变化、了解自然灾害以及减缓并适应其影响的气候变化数据方面所作的努力。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展国际合作，对海洋、大气层、陆地以及日地交互作用进行天基观测，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大有助益。

88. 有意见认为，及时、充分、公开提供民用卫星数据并传播使用这种数据的工具和知识，对于开发地球观测系统造福人类是必不可少的。

89. 有意见认为，航天国家应当公开提供可靠的天基地球观测数据供所有发展中国家使用，这样，抗击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并适应其影响的全球努力将会得到加强。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使用

9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66/71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91. 日本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92.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2012年3月7日至9日在罗马举行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果。委员会收到了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报告（A/AC.105/1015）。

93.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12-2013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利用天基地球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秘书长报告

(A/AC.105/1014)。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第 86 段(a)-(f)项所载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天基地球空间数据的使用而提出的建议。

94. 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并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成员协商而编写的说明以及机构间会议的特别报告，它们的标题分别是“非洲的空间惠益：联合国系统的贡献”(A/AC.105/941)和“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A/AC.105/991)。委员会注意到，机构间会议的下一期特别报告将于 2013 年印发，其中将述及空间技术用于发展农业和增进粮食安全的问题。

95.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空间与气候变化”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是世界气象组织与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上述报告联合制作的。委员会注意到，该出版物已在 2011 年 11 至 12 月于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广泛分发，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也向代表团提供了该出版物。

96. 委员会注意到，紧接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后，2012 年 3 月 9 日在罗马举行了主题为“空间促进农业和粮食安全”的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非正式公开会议。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非正式会议提供了机会，有利于提高对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相关议题的认识以及就这些议题交流看法，并鼓励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这些会议。

9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行使机构间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将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各实体协同主办定于 2013 年举行的第三十三届机构间会议。

98.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与联合国各实体合作努力促进利用空间技术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题为“2012-2017 年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决议，该决议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2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予以通过。

9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维护介绍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协调情况的网站 (www.uncosa.unvienna.org)。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和随后非正式公开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实体目前与空间有关的其他资料都可在该网站上查阅。